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现更正为:

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正后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7,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556,523股的0.1250%,成交均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最高价为11.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54,5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新力达集团于2018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80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8年10月31日,新力达集团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8-10-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8%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股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9,12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61%。

3、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后,公司根据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备案及公告程序。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回购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为公司自查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暂未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完毕后,届时将核查意见披露于指定媒体。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8 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6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24.03%,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219.76%,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以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所致。请结合你公司本期回款情况变化、信用政策变化、存货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的准确性,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变动金额	2017.6.30	2016.12.31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1	应收账款	893.82	107.41	786.41	286.46	300.42	-13.96	800.37
2	预付账款	61,850.75	69,165.53	-7,314.78	60,078.77	62,205.29	-2,126.52	-5,188.26
3	存货	401,957.00	388,011.21	13,945.79	364,697.84	360,088.82	4,609.02	9,336.76
4	应付账款	24,724.58	24,857.31	-132.73	10,096.16	13,193.44	-3,097.28	2,964.54
5	预收账款	96,431.63	79,741.84	16,689.79	60,480.53	76,268.45	-15,787.92	32,477.71
6	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6=5+4-3-2-1)			9,139.64			-21,353.74	24,564.29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政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并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产品对一般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对长期合作重要客户及境外客户采取预收货款到期或分月平均发货;采购原料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扩大白银产销量为主业,进一步挖掘多种金属的综合回收,实现公司营收稳步增长。故而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保持良好态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与期初持平,预收账款因报告期内预收长期合作重要客户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货款30000万元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存货因报告期内募集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投产,白银原料租银采购量增加,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从上表分析所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24.03%,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219.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客户预收账款增幅较大,期末较年初增加16689.79万元,而上年同期较年初减少15787.92万元,报告期预收账款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32477.71万元,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945.79万元,而上年同期较年初增加4609.02万元,报告期存货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9336.77万元。通过上述因素分析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的是准确的,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是合理的。

问题2、报告期内, 公司贸易收入为17.41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1.75%, 较上年同期增长129.07%,主要系本期白银、铅精矿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同时,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而上述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亏损241.85万元、121.30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增长,而主要两家从事有色金属贸易的子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分单位同比增减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贸易收入	2017年1-6月贸易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977,470.97	67,177,373.48	1160.81%
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公司	705,534,696.43	682,803,977.82	3.33%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88,663,241.57	10,123,979.93	1763.53%
合计	1,741,175,408.97	760,105,331.23	129.0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增长129.07%,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大幅增长所致。母公司大幅开展白银贸易业务主要系拓展及维系公司日益增长的白银客户,而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白银贸易业务系公司交货于境外白银客户,由于白银价格存在内外盘差异,为减少内外盘价格差异造成的损失,故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公司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05,534,696.43	580,878,014.65
营业成本	706,215,464.03	570,325,343.53
税金及附加	464,525.86	
销售费用	131,763.75	374,623.10
管理费用	770,695.44	1,099,324.43
财务费用	7,013.63	11,487,941.52
资产减值损失	111,059.88	9,30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180.00	
投资收益	1,109,029.41	
营业利润	-1,212,976.75	-2,418,521.14
利润总额	-1,212,976.75	-2,418,521.1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12,976.75	-2,418,521.1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毛利为负680767.60元,相比其营业收入亏损很小,其亏损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白银市场价格波动造成;子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2418521.14元,主要系人民币、港元汇率波动计提汇兑损失所致。

问题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5.98%。同时,拆借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00万元,备用金较上期增长204.97%。请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说明本期拆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及拆借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备用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2018年4月,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0000万元,2018年4月按协议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

2018年5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1000万元,2018年6月按协议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李振水、李振斌、李沛洋、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甲方(李振水、李振斌、李沛洋)、乙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 司)、丙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转让标的与保证金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宇邦公司的 65%的股权 (2)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保证金: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将现金壹亿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公司按协议约定于5月28日向李振水支付保证金10000万元。

上述保证金的支付是报告期内其他应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 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方法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0,000.00	0.74%	1,680,000.00	100.00%		1,680,000.00	1.39%	1,6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783,024.33	99.26%	16,856,616.33	7.43%	209,926,408.00	119,572,894.49	98.61%	17,655,175.12	14.77%	101,917,719.37
合计	228,463,024.33	100.00%	18,536,616.33	8.11%	209,926,408.00	121,252,894.49	100.00%	19,335,175.12	15.95%	101,917,71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江西源填料厂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80,000.00	1,6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56,725,646.16	4,701,769.38	3.00%
1至2年	43,266,054.68	4,326,605.47	10.00%
2至3年	23,322,540.01	4,664,508.00	20.00%
3至4年	610,100.00	305,050.00	50.00%
4至5年	383,483.48	383,483.48	100.00%
5年以上	4,155,200.00	4,155,200.00	100.00%
合计	228,463,024.33	18,536,616.33	8.1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0,389.6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76,369.68元。

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拆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2015年11月19日,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给西藏中瑞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公司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为:押金保证金63,933,598.38、应收暂付款23,518,198.94、股权转让款31,500,000.00、备用金1,052,089.19、其他1,249,007.98。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拆借款200万元分类在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2018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为:押金保证金143,915,097.15、拆借款2,000,000.00、应收暂付款47,372,201.87、备用金3,208,558.45、股权转让款31,500,000.00、其他467,166.86。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拆借款200万元重分类在其他应收款-拆借款。

(4) 拆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拆借方为西藏中瑞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备用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备用金年初账面余额为1,052,089.19,本期账面余额为3,208,558.45,增长204.97%,新增备用金主要情况如下:

母公司个人备用金。其中黄淑芳50000、梁社乐80000,共130000元。

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个人备用金。其中刘朝江40000、李朝华30000、杨永刚653351.32、邱术林54000、谭昌福122245.18、邓婷945645.52、王曙辉277892.4、张丽君221066.95、刘艳70000、刘宏光48000,共2462201.37元。

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个人备用金。其中龙泉90000、陈卫国90000、雷美丽5000,共185000元。

备用金主要用于采购部门个别小额辅助材料采购费用、行政办公室房屋产权办证预支经费、经营部门的差旅费等资金周转。备用金采取年初按审批借支、业务完成后报账、年底清账还款的管理方式。预计本年年末备用金将大幅减少。

问题4、半年报显示,公司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4.85亿元,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请说明你公司应付票据中是否包括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你公司应付票据中是否包括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回复】:

公司半年报应付票所期末余额为4.85亿元,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公司应付票据中不包括商业承兑汇票。

(2) 是否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回复】: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7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保理”)签订了《反保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号ZYBL-D-2017-03-03),协议目的为促进中原保理与公司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合作,中原保理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及保理融资服务,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经济活动。

2017年9月20日,公司按采购协议,在与原料供应商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荣贸易”)结算货款时,向锦荣贸易开具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23075880055582017092011156064 2)。公司为此《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与承兑人,票据金额3000万,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锦荣贸易与中原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ZYBL-A-2017-03-03),将商票背书转让给中原保理。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按采购协议,在与原料供应商郴州峻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金矿业”)结算货款时,向峻金矿业开具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23075880055582017101611808578 4)。公司为此《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与承兑人,票据金额3000万,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7日,竣金矿业与中原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ZYBL-A-2017-03-04),将商票背书转让给中原保理。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按采购协议,在与原料供应商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时贸易”)结算货款时,向超时贸易开具可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23075880055582017112913289613 4)。公司为此《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与承兑人,票据金额3000万,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9日,超时贸易与中原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ZYBL-A-2017-03-05),将商票背书转让给中原保理。

公司2018年6月30日以前,由于会计处理判断的偏差,将商业承兑汇票视为商业交易的一种承诺事项,因此没有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对冲帐务处理。

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记入“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8.10.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3.44%	7.03%
合计	-	-	-	36,000,000	23.44%	7.03%

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1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0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3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开同先生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开同	2018年10月31日	大宗交易	11.97元/股	100万股	0.2962%
刘开同	2018年11月1日	大宗交易	12.00元/股	88万股	0.2607%
合计				188万股	0.5569%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开同	合计持股	15,337,490	4.5434%	13,457,490	3.9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6,873	0.8048%	836,873	0.2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0,617	3.7386%	12,620,617	3.73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2.刘开同先生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1)中科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科金财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a.自本次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30%;

b.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30%;

c.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40%。

(2)锁定期内,本人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截至本公告日,刘开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本次交易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刘开同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四川销售”或“甲方”)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川企业,主要以成品油、天然气经营为主业,集酒店服务、生活用纸生产、法国葡萄酒生产销售、工程建设、环保产业、新能源开发、物业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物资供应、项目投资等多元化产业同步发展的集团化企业,在四川省等区域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地域优势和渠道优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一直致力于实现坚果炒货领域新品研发,新渠道的拓展,为实现每日坚果、山药脆片等新品在四川新渠道的战略布局, 公司与中石化四川销售签署关于对中石化四川销售全资子公司四川石化西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食品”或者“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

2、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 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本框架协议系公司与中石化四川销售之间达成,尽管交易各方都有合作意向,但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本框架协议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有权机构批准,因此该投资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石化四川销售同意, 以中石化四川销售全资子公司四川石化西南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食品”或者“标的公司”)为本次合作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同意受让标的公司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化四川销售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双方同时按股权比例(51%和49%)对标的公司注资,使得标的公司实缴资本达到10,000万元,股权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名称暂拟定为“四川石化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交易事项的具体工作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具备条件后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有权机构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黄久长

(三)注册资本:15,68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嘉云台大厦13楼

(五)股权结构: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出资9,408万元,占中石化四川销售60%股权,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出资6,272万元,占中石化四川销售40%股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石化西南食品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马建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工业园区A区)兴园11路999号

(六)股权结构:为中石化四川销售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洽洽食品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共同增资的方式从甲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51%的股权。本协议双方就本次投资合作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

(一)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为甲方拥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乙方通过受让甲方已经实缴出资部分的51%股权,并与甲方同比例增资实缴资本到10,000万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49%股权。

(二)交易价格

对于甲方已经出资部分,公司将会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结论、以及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情况为基础,参考近期成交价格,并由甲乙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部分按照货币出资即可。

(三)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3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人员担任,董事长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乙方提名人员担任,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副总经理人选由甲、乙双方商议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财务经理由乙方委派。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后,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以签署协议约定的情况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手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川企业,在四川区域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地域优势和渠道优势,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将主要组织洽洽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洽洽食品立足于在川内开展相关新品如每日坚果、山药脆片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并借助于交易对手方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如:四川易捷),开展产品的区域销售拓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化双方合作,形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有利于公司在四川区域战略布局,实现每日坚果、山药脆片等市场反馈良好新品在四川区域的拓展,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四川区域的优势,实现公司在坚果等聚焦产品的战略发展,为公司未来在坚果炒货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须在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之后,并经协商后,参考近期成交价格,各方进一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签署正式股权受让协议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股权购买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10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90)。

2018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提名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6)。

2.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日14:0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5,0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4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3,214股,占公司有表